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始任董事日期	職位
孫宏斌	4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紹忠	4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孟德	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總裁、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遲迅	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商羽	3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胡曉玲	3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竺稼	4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5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	68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	58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帶領進行本集團的策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連同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土地收購以至項目發展。

### 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

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孫先生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孫先生在中國房地產相關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孫先生任職北京聯想計算機集團公司（「聯想」，或現名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即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一九九五年，孫先生創立順馳（中國）不動產網絡集團有限公司（「順馳網絡」），該公司乃在中國提供二手房地產物業買賣代理服務的大型連鎖代理公司。順馳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吸引軟銀亞洲投資基金II、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凱雷亞洲創投II和CAVP II Co-Investment, L.P.投資加盟為股東，孫先生目前持有順馳網絡55.5%權益。於一九九五年，孫先生創立天津順馳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商品房開發。孫先生其後成立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順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順馳集團」），在國內多個城市持有房地產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前，孫先生為順馳中國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孫先生辭去順馳中國的董事職務，並僅作為其控股股東。順馳集團就出售其大部份資產而於二零零六年重組為Sunco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nco A」) 及 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Sunco B」) (均由順馳中國及另一家由孫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持有)，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恢復為順馳中國的董事。孫先生現時透過順馳中國及另一家由其控制的公司僅保留 Sunco A 的 5.26% 權益但並無持有 Sunco B 的任何權益。孫先生目前並無於 Sunco A 及 Sunco B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過往對孫先生的指控及重審*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孫先生作為聯想前僱員被北京市海淀區法院判定挪用公款人民幣 130,000 元，該判決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被推翻 (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一九九二年八月的法院裁決，該判決基於的事實是在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孫先生任職聯想企業部門經理期間 (彼當時的職責包括在中國多處設立及管理分公司)，孫先生未經正式授權擅自將聯想的公司資金轉移至第三方。其後發現第三方動用該筆資金作個人用途及為其謀取個人利益。孫先生被判處 5 年監禁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開始服刑。彼其後獲減刑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被釋放。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孫先生提出申訴，指出一審法院在法例應用及事實裁斷上均有誤，原審判決被推翻。再審法院認為原審判決錯誤，並基於孫先生無意自資金轉移中撈取任何個人利益或使第三方受益，故判定孫先生的行為並不構成挪用公款罪。此外，第三方在使用資金為其個人用途或利益時並未獲得孫先生的允許或授權。再審法院亦認為孫先生轉移資金的真實意圖是精簡聯想分公司的經營，且孫先生當時在轉移資金前已請求其主管允許。然而，再審法院確認孫先生的行為違反聯想的內部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有關個人有權向有關法院提交一份述明申訴的事實及理由及／或有關證據的申訴狀以提出申訴，倘原判決錯誤應用法例或裁定事實而可能導致對申訴人裁定無罪的命令，則提出申訴並無時限。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提出申訴及法院接納重審並無違反中國法例。

### *順馳集團的發展及管理*

孫先生創立順馳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前出任順馳中國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設計順馳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規劃及設定或調整整體政策及目標。於二零零三年，鑒於中國物業市場的發展，孫先生主導順馳集團實施快速擴展策略，並為順馳集

團擬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作準備。因此，順馳集團迅速增加土地儲備及項目的建設步伐，而以上均需投入大量資本。

然而，由於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採取緊縮措施，令物業市場出現下滑，順馳集團的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加之上市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擱淺，順馳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嚴重惡化，因而需籌集更多資金以償還二零零六年年底的大量債務及其他負債。儘管作為順馳中國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前並無積極參與順馳集團的日常管理，大量物業發展項目的日常管理下放及賦予個別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但孫先生贊成順馳集團快速擴展策略的決定導致不利的現金流量及債務狀況，從而使順馳集團的槓桿比率高企及流動資金緊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孫先生辭去順馳中國的董事職務但仍擔任其控股股東。順馳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售其大部份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年中，Sunco A的94.74%權益出售予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8）的一家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Sunco B的所有權益約於同時被獨立第三方收購，從而引發下述涉及孫先生的訴訟。

### *涉及孫先生有關出售順馳集團資產的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前後，路勁透過其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Sunco A（作為第一原告（「第一原告」）及另一方（「第二原告」）向孫先生實益擁有的兩家公司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第一被告」）及Sunc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第二被告」）及孫先生（作為第三被告）提出民事訴訟（高院訴訟2145/2007）（「路勁訴訟」）。

路勁訴訟牽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由第一原告（作為投資者）、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作為Sunco B的原有股東）與孫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向第一原告授出可要求按協定行使價向第一原告（或由第一原告提名的第三方）轉讓Sunco B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購股權」）（「出售事項」）。當時，Sunco B為（其中包括）六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在中國主要城市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控股公司（「Sunco B附屬公司」，連同Sunco B統稱「Sunco B集團」）。購股權其後獲Sunco A以第二原告（作為實際承讓人）為受益人行使。Sunco B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約於同時由第二原告收購。

原告針對路勁訴訟被告的索償乃因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被指稱違反彼等就第二原告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Sunco B集團而於購股權協議中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就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並無於購股權協議中向原告披露的所指稱負債引起索償。

申索所追討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14,000,000元（或所評估的損害），另加利息及費用，詳情如下：

- 無披露訴訟導致進一步負債人民幣3,424,299元；
- 無披露未支付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86,291,211元；
- 就債務的未償付建築索償為人民幣61,881,671元；
- 指稱違反天津城市規劃條例的無披露罰款為人民幣356,849,650元；
- 就欠缺發票的無披露稅務負債為人民幣2,569,580元；及
- 無披露潛在負債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作為原告）提交傳訊令狀，向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作為被告）反申索（「孫氏申報程序」），尋求（其中包括）以下基於指稱由第一原告或代表第一原告作出若干不合法及欺詐行為的申報，導致以不合法或欺詐方式向Sunco A附屬公司轉讓Sunco B附屬公司：

- Sunco A無權行使購股權、並無有效或合法行使購股權或並無完成購買Sunco 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Sunco B仍為Sunco B附屬公司的真正擁有人及持有人。

根據法官Sakhran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作出的令狀，路勁訴訟及孫氏申報程序已合併處理。路勁訴訟仍在進行法律程序，目前正處於準備證人陳述書階段。

路勁訴訟中概無針對被告的索償涉及任何刑事指稱（如欺詐）、孫先生方面的管理行為失當或違反受信責任或專業行為失當的任何指稱。此外，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訴訟的其中一方，且路勁訴訟爭議的主題並不涉及本集團任何資產或其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孫先生簽立一份承諾契約，據此，彼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其中包括）承諾，彼將不會於上市後出售股份以供支付索償（倘被判為須負責任），並將確保其資產組合包含足夠的資產（其股份以外）以支付任何該等索償。

*孫先生於本集團項目（並無包括在出售事項內）的權益*

基於孫先生於盈鑫信恒（本集團的前身）所持物業發展項目的權益並無包括在出售事項內，且路勁在出售事項時知悉孫先生當時透過盈鑫信恒而參與該等其他物業發展業務，故孫先生並無就出售事項向路勁作出任何不競爭承諾。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有關我們涉及孫先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可對我們的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及主導公司行動結果；我們或會因孫先生涉及法律訴訟而受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李紹忠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研究生院，獲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三月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透過其任職上海及天津等中國主要城市建築業公司的不同職位積累二十年經驗及知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任融創奧城總經理，主持時代奧城物業項目。自二零零七年起，李先生任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的研發、營銷及工程管理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今，李先生任本集團執行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汪孟德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財務部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汪先生曾於天津三星毛紡織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工作。汪先生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曾參與財務管理及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的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華東地區總經理，其後在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任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從中累積中國房地產業的經驗及知識。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汪先生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財務部總經理，主管與財務及審計有關的工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汪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遲迅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融創置地總經理。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大學，獲建築學學士學位。遲先生在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十二年經驗。彼於多家房地產公司出任發展部經理兼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發展、設計及銷售

的工作。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遲先生曾擔任融創置地的副總經理，現為融創置地的總經理。任內，遲先生參與多個項目，包括上谷商業中心及時代奧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遲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商羽先生**，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總經理。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商先生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商先生曾擔任融創奧城及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副總經理，現為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總經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商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39歲，本公司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為CDH China Fund III L.P.的管理公司CDH II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先前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胡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胡女士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竺稼先生**，47歲，為康納爾法學院法學博士，現任職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在跨境合併收購事宜，以至涉及中國公司的國際融資交易方面具深厚廣泛的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盟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彼為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中國業務的行政總裁。竺先生亦分別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竺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兩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投資顧問，可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簡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對股票及債券市場亦甚具經驗。彼曾於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簡女士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簡女士亦分別兼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簡女士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李勤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制定及推行全面業務計劃及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取得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李先生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底，李先生參與創辦中科院計算所新技術發展公司（聯想集團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李先生亦出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分拆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李先生獲中國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中國優秀民辦科技企業家」，同年獲選為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科學家。一九九四年，李先生獲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選為「優秀科技企業家」。於二零零零年，李先生再度獲選為「北京市勞動模範」。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馬立山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取得學士學位。馬先生在中國食品和食用油等行業曾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食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任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馬先生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委任而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 高級管理層

**馬志霞女士**，3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銷售管理部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工作，並參與集團項目定位、產品設計、成本管理 etc 環節的決策研討審批會，同時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流程編製和修訂工作。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馬女士加入本集團。自此，馬女士曾任融創置地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尤其是海逸長洲和上谷商業中心項目。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馬女士於任職本集團期間負責建立運管中心，成立成本管理部和合同審批部，負責成本控制、合同審批、集團採購及協調業務程序等工作。

**陳恒六先生**，54歲，本集團副總裁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主管人力資源、法務及行政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物理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研究生院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浪網任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牛世祿先生**，53歲，本集團項目管理部總經理。牛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學士學位。畢業後，牛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於天津建工集團（「天津建工集團」）工作，曾任天津建工集團第四建築工程公司第二區工長及生產技術主任。彼亦擔任天津建築工程監理公司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於天津華泰監理公司（原稱天津建築工程監理公司）任總經理。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牛先生歷任本公司運營中心的副經理、融創奧城工程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工程管理部經理，現為項目管理部總經理。

**田強先生**，32歲，無錫融創地產總經理。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管理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畢業後，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銷售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天津翔馳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田先生出任無錫融創地產總經理。

**荊宏先生**，47歲，首鋼融創總經理。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荊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助理總裁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總裁辦副主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荊先生在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荊先生於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擔任首鋼融創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營運。

**路鵬先生**，33歲，重慶渝能總經理。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材料學院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後，路先生擔任融創置地副總經理，負責研發工作，亦曾擔任重慶奧林匹克花園置業總經理。彼目前為重慶渝能總經理，負責土地收購、公司經營管理及股東溝通工作。

**黃書平先生**，28歲，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股東管理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利物浦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擔任多家公司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首創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在順馳中國擔任總裁助理，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於順馳中國任職期間，黃先生負責資本管理工作。黃先生從上述工作經驗中累積不少資本管理及房地產行業的相關經驗及知識。自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先後擔任過不同職位，如資本管理部總監及資本運作中心總經理等職位。任內，黃先生協助本集團完成兩輪境外私募融資工作。黃先生亦為我們上市的主要協調人之一。

**魏偉峰先生**，47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魏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魏先生為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現任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五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另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履行彼作為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魏先生已經向我們確認，將指派KCS Hong Kong Limited兩名擁有合適的特許秘書及會計資格的專業員工協助魏先生處理日常事務，以履行職責，且魏先生連同其員工將與黃書平先生以及其他專業方(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支持。董事會將努力確保魏先生分配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書平先生**，2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簡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有關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一段。

魏偉峰先生，47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簡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具有專業會計資格的簡麗娟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孫宏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簡麗娟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薪酬發展政策訂立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組合的條款；及
- 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孫宏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孫宏斌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無限制地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董事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向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我們的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或加盟本公司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3,800,000元。

###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僱用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同詳情」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於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約有567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員工（不包括臨時員工）的職能分析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行政總裁／總經理	12
策劃	12
建築及成本	45
工程	102
規劃設計	43
客戶服務	17
商業	2
發展	4
財務	57
人力資源／法律／行政	39
運輸及物流	40
營銷	120
開發	36
其他	38
合計	<u>567</u>

###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公司文化及銷售技巧的知識，並根據個別僱員本身的工作範疇為其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因勞工糾紛而出現任何業務營運中斷。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福利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 員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惟不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薪酬」一節））分別為人民幣71,600,000元、人民幣78,800,000元、人民幣68,2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元。